

J I A N S H E    L I L U N Y U    S H I J I A N



# 建设理论与实践

2004年河北省建设系统论文集

● 河北省建设厅

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

# 建设理论与实践

---

2004 年河北省建设系统论文集

河北省建设厅

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 I P)数据

建设理论与实践:2004 年河北省建设系统论文集/河北省建设厅编. —石家庄: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,  
2005

ISBN 7-5375-3245-1

I. 建... II. 河... III. 建筑业—河北省—文集  
IV. F426.9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24061 号

## 建设理论与实践

——2004 年河北省建设系统论文集  
河北省建设厅

---

出版发行	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
地    址	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(邮编:050061)
印    刷	石家庄市燕赵印刷厂
经    销	新华书店
开    本	850×116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/32
印    张	6
字    数	148000
版    次	2005 年 12 月第 1 版
	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印    数	1000
定    价	16.00 元

---

<http://www.hkpress.com.cn>

## 编委会名单

主任：朱正举

副主任：边春友

委员：杜庆雨 曲俊义 焦继民 苏蕴山

程才实 郭林书 于文学 桑卫京

牛彦平 吴铁 王增文 穆英林

编辑人员：郭林书 魏海平 徐兴军 李伟奇

施树强

#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推动全省建设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

## (序)

朱正举

2005年是全面实现“十五”计划目标、衔接“十一五”发展的关键一年，也是我省城市化加快发展的重要一年，贯彻落实好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“抓住机遇、实现更快更好发展”这个主题，是建设事业面临的新形势。我们必须保持时不我待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抢抓机遇、迎难而上，推动建设事业不断取得新成就，实现新发展。2005年全省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积极有作为地落实宏观调控政策，以加快城市建设为主线，抢抓机遇、深化改革、突出重点、破解难题、不断创新。加强行政能力建设，继续把各项工作往深里做、往实里做，推动全省建设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。

主要工作的预期目标是：完成城市基础设施投资280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7%。城镇住宅建设保持一定规模，竣工2300万平方米。建筑业增加值增幅达到10%以上。基本解决政府工程拖欠问题，拖欠工程款总额清欠完成80%以上，建立完善有效防止新欠的机制。保持较高的

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，不发生特大质量、安全事故。各项工作进一步上档次、上水平。

做好今年的建设工作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原则：要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实现建设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。落实科学发展观是做好建设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，要积极有为地贯彻宏观调控政策，做到有保有压。在科学规划调控下，加大投入、加快建设、加强管理、加速发展。要坚持结构调整，促进城市化健康发展。要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化健康发展，坚持“五个统筹”，切实加强薄弱环节。把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原则，规划在图中，建设在地上，布局在空间。要坚持节约资源、能源的原则，促进城乡建设可持续发展。城乡建设要切实做到从节约能源、资源和保护环境中求发展，突出建筑节能、城市节水和建设节地，注重建设节约型城镇和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。要坚持推进各项改革，不断激发建设事业发展的活力。改革是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，是解决深层次矛盾的治本之策，要不断破解难题，鼓励探索、支持创新，允许在改革中出现失误，但决不允许不谋事、不改革、不干事。要坚持以人为本，维护和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建设事业与百姓息息相关，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举足轻重，要在规划、建设、拆迁、住房、物业管理、市政服务、城管执法等方面，突出体现为民、便民、利民的原则，尽心尽力把涉及群众利益的事情办好，及时化解社会矛盾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要坚持依法行政，努力提高行政能力。依法行政是创造良好建设环境的重要基础，是

实现建设事业更快更好发展的法制保障，是提高建设部门行政能力的根本途径，必须成为各级各部门的基本准则。要切实树立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执法意识，切实转变职能、改变作风，切实规范行政审批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行为，依法办事、办好事。

今年建设工作任务很重，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，统筹安排，突出重点，着力抓好以下九方面的工作。

### （一）加强分类指导，完善配套政策，加快城市化进程

建设系统在城市化发展中，担负着十分重要的工作责任。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城市化战略的决定》，积极推进“一线两廊”战略实施，探索具有河北特色的城市化发展道路。搞好调查研究，把握重点，努力破解城市化进程中的难点问题。对各级城市的发展，实行分类指导。中心城市要优化城市布局，发挥产业集聚、用地集约的优势，壮大综合实力，带动全省城市化快速推进。中小城市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，以优势产业为依托，增强活力，向高一级的城市发展。要制定重点镇发展评价办法，落实财政扶持政策，促进产业、园区和人口向城镇集中。适时召开座谈会或组织现场观摩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指导城镇健康发展。

完善推进城市化战略的配套政策措施。按照2005年初步建立有利于城市化发展的政策框架的要求，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，加大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，制定涉及城市化发展的资金整合办法，落实重点镇建立独立财税机构和镇级金库的实施办法，研究制定有利于农村富余劳

动力转移的各项政策措施，研究制定农民进城就业后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等。继续做好基础工作，完善城市化统计监测体系，发挥好城市化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，及时研究和通报全省城市化工作情况。各市城市化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积极协调，确保把城市化工作部署落到实处。

## （二）把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摆在突出位置，充分发挥规划的综合调控作用

当前，我们面临城市发展和严格保护耕地的挑战和压力。这就要求我们，必须深入贯彻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和严格土地管理的有关政策，切实发挥城乡规划对土地利用的调控和指导作用，实现保护耕地、保障发展“双赢”的目标。

加快总体规划修编。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，在全省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。省建设厅将会同有关部门，尽快制定“两个规划”编制审批的衔接办法。各市要尽快启动城市总体规划修编，在全省开展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。省建设厅将会同有关部门，尽快制定“两个规划”编制审批的衔接办法。各市要尽快启动城市总体规划修编，凡期限不到 2020 年的，一律进行修编。其中，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，要按规定履行修编认定程序。省、市政府审批的，不再履行修编认定程序。已经批准且规划期限到 2020 年，但不符合发展要求或与现行政策有抵触的，要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或修编认定，抓

紧开展工作。这项工作争取在两年之内完成。改进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内容和深度，提高规划编制的质量水平。村镇规划要一并进行调整完善，并争取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“两图并一图”，合并编制。要同步启动新一轮城市近期建设规划，把“十一五”重点项目落实到规划中，合理安排产业发展和经济适用房、普通商品住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要突出规划强制性内容，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和风景名胜资源，塑造城市特色。

强化规划监督和实施管理。学习借鉴外省市的好经验，探索区域规划协调决策机制，筹建省城市规划委员会和规划专家委员会，加强对区域规划的协调和指导力度。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质量和覆盖面并及时审批，强化其法律地位。探索城市规划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机制，完善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审批规则和程序，减少规划管理的自由裁量权。健全规划听证、公示、公布制度，继续推进规划的公众参与、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。健全规划监督机制，探索派驻规划监督员制度，强化同级人大监督和政府层级监督。探索和建立规划行政监察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，着力解决领导干部随意干预规划、违规批建和违章建设等突出问题。

### **(三)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强城市管理，完善城市功能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**

为实现今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预期目标，要加大政府引导，多元融资。今年基础设施投入的重点，主要应

放在路网改造，供水、排水、供气、供热管网改造，污水、垃圾处理，以及旧城综合治理和影响城市发展的设施方面。认真落实《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》，重点推进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建设。努力盘活存量，加大增量，鼓励、引导社会资本和外资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利用外资争取比上年增长 1.3 倍。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搞好公厕、文体设施、集贸市场、停车场等公益项目的谋划和建设，促进城市功能的进一步完善。

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。编制综合交通规划和城市公共交通专业规划，结合城市路网建设和改造，开辟公交专用道，加快公交停车场建设。大城市要建立大运量、快速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。石家庄等城市还应研究和预留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条件。加强公交运营管理，做到公众参与，科学规划、规范管理、高效运行。

加强重点镇基础设施建设。统筹建设路、水、电、气、热等满足城镇基本功能的基础设施。以当地植被绿化为主，搞好生态环境建设。要在城镇规划指导下，因地制宜进行建设，不盲目套用大城市建设模式，更不能搞所谓的“形象工程”。学习导入文明生态村创建的好经验，重点抓好省培育的 50 个、各市培育的 100 个省级重点镇的建设。

积极开展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。文明生态村是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载体。要贯彻省委主要领导指示，在村庄规划和道路硬化、街院净化、村庄绿化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。省建设厅将发行《河北省文明生态村规

划建设技术指导》，并继续组织送图书、送技术下乡活动，更好地为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服务。

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。完善城市环境卫生体系，深入开展城市容貌环境“燕赵杯”竞赛活动，清除各类积存垃圾，规范广告、牌匾，治理城中村、城乡接合部等薄弱部位。加强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，开展风景名胜区综合治理，创建文明景区。实施“畅通工程”，确保车流、人流的安全与畅通。继续推行城建系统内部综合执法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，努力建立高效协调、行为规范的城建监察管理体制。

推进城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以“96116”城建便民服务热线为载体和枢纽，整合城市市政公用服务资源，建立覆盖全行业、多层次的，集服务、咨询、抢修、抢险为一体的快速应急反应机制。健全城乡防灾规划和标准、规范，加强城建档案管理，抓好工程质量、安全，市政公用事业，以及城乡抗震防灾应急预案的建立与落实工作，为城市高效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## （四）加快和深化改革，促进建设事业发展

改革是加快发展的有力保障，要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关于改革的方针政策，紧紧抓住产权制度改革这个核心和分流职工安置这个难点，强力推进建设事业各项改革，力争取得新的更大的进展，实现一般竞争性领域的国有资本退出60%以上，中小企业的国有资本基本退出。

一是加快和深化市政公用事业改革。制约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突出问题，依然是思想障碍问题。应该说，去

年颁布的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意见》，是一个“到了家”的政策，如果没有政策上的障碍，那么改革的进度和质量就是推动力的大小问题了，从某种意义上讲，是对城市政府和主管部门行政能力的检验。要防止只抓新项目，不重视改革的倾向。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各市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，制订方案，明确目标，找准突破口，解决好难点问题。政府部门职能转变要到位，监管与利益要彻底脱钩，基本实现政事分开、政企分开。完善市政公用事业产品、服务价格和考核标准，抓好市场监管，规范推行特许经营制度，从对企业负责转变为对公众、对社会负责。

二是继续推进和深化建筑业改革。建筑业是我省十大主导产业之一。要继续实施“科技兴业、提质增速、走出去”三大战略，以改革促发展，运用政策导向、市场竞争机制等方式，围绕由建筑业大省向强省转变，发挥主导产业作用等重大问题，制定专项规划。加快建筑业企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革步伐，促进企业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改组，在现代产权制度、现代企业制度、转换经营机制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。引导企业向资金、管理和技术密集的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发展。指导建筑企业提高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文化建设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全省要培育部分大企业、大集团，参与国内、国际建筑市场竞争。根据我省建筑劳动力充足的特点，加强成建制劳务企业建设和管理，争取成建制输出劳务 40 万人以上，巩固京、津、晋建筑市场，扩大上海建筑市场份额，开拓珠江三角

洲、成渝建筑市场。

三是加快推进国有房地产企业改革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设立的房地产企业，必须尽快进行脱钩改制。国有房地产企业改革，可参照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有关政策进行。主管部门要为改制企业在法定代表人和名称变更、注册资本、等级核定等方面搞好服务。对尚未改制的企业，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，限制市场准入和承揽任务。

四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。要为民营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，在市场准入和监管方面一视同仁，积极扶持一批民营企业加快发展。今年，还要召开专门会议部署这项工作。新设立民营企业，主要资质条件符合的，可以先予设立，允许在一年内达到标准。进一步开放建设市场，凡法律法规未禁止的领域，民营资本均可进入。要有重点地对部分民营企业加强指导，支持拓展省外、国外市场，加快发展。

### (五)继续加强管理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

协调有关部门整合房地产项目、预售、交易、用地等信息资源，做好形势分析，引导市场理性投资和消费。加强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监管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控制高档写字楼和大户型住房建设，加大普通商品住房供应。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年度建设规模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和集资房、合作房建设和销售，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和购房人条件，确保其保障性质。

提高房地产市场管理水平。推进房地产交易管理和权属登记规范化，清理不合理收费，按照有关规定，降低

契税税率,进一步活跃住房二级市场。认真贯彻《物业管理条例》,大力推进物业管理区域划分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,积极鼓励设立物业管理企业,抓紧培育物业管理市场。继续实施国家康居示范工程,大力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,提高住宅开发建设的整体水平。

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。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的市,要抓紧完成。全省136个县(市)要全部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,财政供养单位都要为职工补助、缴存住房公积金。项目逾期贷款和违规使用的公积金,必须限期收回。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力度,简化贷款手续,加强风险控制。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利用率,争取提高到35%以上。

## (六)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,提高工程质量和社会生产水平

要认真贯彻《河北省建筑条例》,深入开展建筑市场经济秩序整顿,加强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管理,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报价、低价中标、工程担保“三项制度”,完善有关政策,建立工程担保和信用体系,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。要以“三项制度”为突破口,以完善市场要素和提高服务质量为目标,加强有形市场建设和监管。规范村镇建筑市场管理。强化有毒有害建材使用监管,提高新材料、新装备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率。

切实抓好工程质量管理和社会生产工作。要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工程质量和社会监管体系。认真贯彻建设

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以建立长效机制、激励机制为重点，加大市场主体保证体系建立和工作行为的检查力度，全面落实责任制。实施工程质量巡查制度，把大型公共工程、市政工程质量监管放在重要位置。加强农村房屋建设抗震设防，提高农房的抗震能力。规范安全许可，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，实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制度。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设备、事故易发项目的专项治理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### （七）以建设事业“三节”工作为重点，大力推进科技进步

切实抓好建筑节能、城市节水和建设节地工作。加大科技投入，搞好建设事业前瞻性、战略性和适用性强的科技项目研究。抓好工程设计、施工图审查、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的工作，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，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加强建筑节能、城市节水监管。加快“禁实”步伐，从今年起，全省一律停止设计实心黏土砖建筑；县城从下半年起，禁用实心黏土砖，大力推广新型墙体材料。

抓好建筑节能。要制定和完善建筑节能管理规章、技术标准、设计规范，所有新建建筑必须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，县（市）要全面推开建筑节能工作。各地要选择一定数量的小区作为示范工程，积极推广。有条件的市，启动建筑节能改造。要积极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。

抓好城市节水。理顺城市节水管理体制，建立严格的城市节水制度。突出抓好工业节水，严格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，加强工业节水“三同时”建设，促进工业万元产值取水量下降、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。抓好居民生活节水，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。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，要同时建设中水回用设施，提高污水的再生利用率。尽快出台水价改革的相关政策，建立水资源、供水、污水处理和中水价格的合理比价关系，促进城市节约用水。

抓好建设节地。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、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精神，端正城市建设指导思想，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用地标准指导规划和建设，通过规划合理确定建设用地布局，搞好城市存量土地挖潜。加强市、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村庄空间布局规划，搞好城中村改造，开展村庄迁并研究，增加城市建设用地与减少农村建设用地同步规划和实施，促进集约用地。

推进建设信息化工作。统筹规划信息资源，构建全省建设事业电子政务平台，以信息化提升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。着手全省城市空间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建设，继续完善建设行政审批、住房公积金监管系统，建立建筑市场监管系统、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系统、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。建好“河北建设”门户网站，指导市、县网站建设，形成建设系统公众信息网站群。

加强教育培训工作。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，以抓好领导干部、专业技术人员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生

产一线操作人员教育培训为重点,着力构建一支规模宏大、结构合理、素质较高的建设队伍,为建设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持。今年,完成技能岗位培训10万人,“阳光工程”转移培训农民工1.5万人。

#### (八)大力解决社会热点问题,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

建设和谐社会,就要努力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。在建设工作中,重点抓好以下工作:

继续实施十项“民心工程”。要搞好部门协调,落实保障资金,完善操作办法,全面推进城市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。2005年春节前,没有完成2004年目标任务的市,要认真履行承诺,确保完成任务。今年,张家口、承德两市,继续为人均住房8平方米以下的城市最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,其他设区城市将标准提高到10平方米。继续抓好无障碍设施建设。加强治污绿化工程建设,重点推进县(市)垃圾、污水处理工程建设,搞好城市绿化。继续改造城市供水管网,提高城市供水质量。继续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。立足于建立健全防止新欠的长效机制,确保完成清欠工作目标。解决政府工程拖欠,是今年清欠工作的重点,要按照各级政府和部门责任分工,层层抓好落实。在安排今年的财政预算时,要划出一定比例,专项用于偿还拖欠工程款,确保年底前基本解决政府工程拖欠款问题。严格市场准入清出制度,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管理,督促房地产开发和其他工